

江苏省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4)苏1091清申18号之一

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院于2024年4月29日受理你局以扬州洋榕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对扬州洋榕粉煤灰开发有限公司提出的强制清算申请。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本院决定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决定是否受理你局提出的上述申请。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